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宣培〔2023〕52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第四届上海市 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充分展示本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进展成效，反映应急管理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现就举办本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2. 充分展现应急管理系统积极投身改革发展，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保障水平等重要举措和进展成效。

3. 深入宣传应急管理系统忠实践行训词精神，坚决完成各类急难险重任务的典型事迹，展示全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和形象风采。

4. 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各单位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行动，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积极实践。

5.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灾害事故规律特点和季节天气变化，开展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作品类型及技术标准。

报送作品须为 2023 年内策划制作并在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图片、音视频、互动类作品。（报送时需提供作品在新媒体平台发布链接）。

1. 图片类：主题鲜明、寓意深刻、感染力强、传播力广，充

分体现应急管理特色的图片作品。具体包括摄影、图解、漫画、海报等。要求格式为 JPG 或 PNG，单幅作品不小于 1M 不大于 5M，需提交相应图片说明。

2. 音视频类：创意新颖、语态生动，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在广大网民中能产生强烈共鸣和正面影响的音视频类作品。具体包括微电影、微纪录片、短视频、动漫、快闪视频、公益广告、Vlog 等。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建议采用 MP4 (H. 264 编码) 视频格式，并提供相应文字脚本或音视频简介。

3. 互动类：交互设计色彩协调、页面美观，有较强的创新性、观赏性、导向性的互动类作品，包括 H5、VR/AR、小游戏、电子杂志等。需提供作品链接、相应文案和宣传海报。

（三）创作要求。

作品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创作者（团队）须对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联合版权须在作品说明中备注）。如发现作品有抄袭、盗用等侵权问题，将撤销该作品参选、展播资格，因侵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作品报送单位负责。

二、征集要求

（一）组织方式。

各委办局、各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积极参与和统一报送；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所在区内的单位积极参与和统一报送。

（二）报送时间。

2023年9月29日前，反馈各条线单位活动联系人（附件1）。2023年10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推荐作品报送，一并上传“上海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电子版（附件2）。报送时将进行内容形式审核，确保作品达到征集标准。

（三）报送方式。

推荐作品可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至投稿邮箱：shyjglxj@126.com，标题格式为“【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报送单位+作品名称+作品类型+作者及联系方式”。作品数量过多、体积过大的，也可在邮件内发送百度网盘等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

三、作品评选

活动设置两类奖项：年度优秀作品奖20个（其中年度优秀视频作品奖10个、年度优秀图片作品奖5个、年度优秀互动作品奖5个）；年度优秀组织单位奖10家。

（一）作品遴选。

报送后，部分作品将在“上海应急守护”微信公众号与视频号平台展播；2023年11月底前，市应急局将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并将遴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至应急管理部，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

（二）总结奖励。

评选结束后，市应急局将公布活动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入围作品将被纳入本市应急管理新媒体素材库。

四、其他事项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展示本地区本系统工作亮点的重要窗口，作为推动应急管理网上宣传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作品创作，保证质量数量，按时组织报送。

(二) 广泛发动。可通过征集遴选、专题培训等形式，动员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积极参加，充分挖掘基层一线创作潜力，储备一批优秀作品，培养一批新媒体人才。

(三) 加强保障。要加大活动支持力度，做好相关保障，明确专人负责作品征集展播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1. 上海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联络员表

2. 上海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作品报送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滕长阳 18918380191，金莉莉 18918380159)

附件 1

上海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 展播活动联络员表

单位	处（科）室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上海市第四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作品报送表

序号	报送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视频类、图片类、互动类)	作者及联系方式	作品链接	备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相关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宣培处 经办人：孙巧楠 电话：23305875 共印 80 份